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令諮詢第一組

案由：為教育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教中字第○九八四○一二四五○○號函略以：

(一)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，維護學生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，增進家庭、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，特制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，於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。並分別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名為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。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，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。」爰此，訂定本準則，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發布實施。

(二)為因應時勢變遷，本準則部分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，經召集數次會議徵詢多方意見修正後，期使本準則用語與自治條例具有一致性，故修正本準則。

二、本準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：

(一)修正第三條，修正法定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修正第四條，增列家長會依自治條例規定，訂定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。

(三)修正第六條，配合前揭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修正核定為核備；另增列報局之家長會務人員名冊應包含會計、秘書、出納。

(四)修正第十九條，增列家長會之出納聘任規定。另增列秘書、出納及會計人員擔任之限制。

(五)修正第二十條，增列家長會移交時，應移交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。

三、上開規則修正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…」之規定尚無不合。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。

四、檢附教育局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